# 臺北市政府

# 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 ：106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 地點： 本府市政大樓N213會議室　　記錄：李技士長垚

參、 主席 :林主任委員崇傑

肆、 報告事項:

一、 經綜整委員意見及有關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105年度會議結論，有關關渡自然保留區紅樹林疏伐事宜，報請公鑒。

結論：係延續去年度會議結論有關保留區內紅樹林疏伐之後續辦理情形及進度報告，既刻正執行保留區範圍變更計畫，本案洽悉備查。

二、 有關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 105 年度會議結論三部分：

（一） 本府生物多樣性計畫之歷年調查研究成果，請本市動保處報告。

委員意見：

沈淑敏委員：

生物多樣性調查已有初步成果，繼續累積並有成，建議研議增加棲地與地景多樣性的調查,做為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

張聖琳委員：

1. 生物多樣性成果需加強對於公共政策之影響力，以及讓市民能夠參予，data base資料宜考慮以活潑多元方式，宣導推廣。
2. 市民宜考慮以更多元方式開始參與，不見得侷限於目前之生物多樣性調查案中。

袁孝維委員：

1. 調查結果要配合說故事能力宣導，以讓民眾有感，目前文宣品及網頁不具吸引力。

2. 調查可轉至棲地、特定物種（指標物種或明星物種），以導至「自然地景」之維護與教育的方向及實質功效。

楊平世委員：

有關生物多樣性調查，建議未來就淺山進行頻度較高的資源調查，並結合民間團體合作；或針對某些物種，例如鳥類、蝶類、螢火蟲類等，放手讓上述這些物種之學會或社區大學執行調查工作。

周儒委員：

1. 生物多樣性調查很必要，可持續進行。
2. 以上調查可選擇幾個具公民參與學習的項目指標，發展成公民科學家方案，形成更具環境教育和棲地保育行動之價值，所需經費可協調運用市府的環境教育基金之參與。

郭城孟委員：

臺北市為屬異質性高及最有能力作為自然生態城市，然對於自然生態調查，取樣即為莫大考驗，臺北市低海拔之淺山與高海拔之高山，其生態系組成不盡相同，建議可針對陽明山作生態調查。另外，淺山生態系組成各個區域又不盡相同如南港山系、北投山系、內湖山系等，故建議樣本數量可取多點，以較客觀。

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河濱公園之樹木調查大致有 9000 多棵，原則上不新增喬木，景觀部分會以花海或低矮灌木型式呈現。有關塑膠布未拆除部分，請委員提供確切位置俾處理。另外堤外倒樹會即行移除，堤內倒樹會即刻補植。河川疏浚部分，因景美溪為窄河道河川，以維持整潔河道環境為主，基隆河、淡水河低水護岸之雜草部分不清除，不同河道有不同處理方式。

張委員郁慧：

1. 臺北市屬異質性高城市，造成市內每座公園之間差異性大，以大安森林公園來說，在執行園內環境改善後，生物物種數及數量均有增加，並針對不同特性之榮星花園、木柵公園、富陽公園等與 NGO 團體或學校合作，生物多樣性調查成果如能提供參考，亦是一種價值延

伸。

2. 公園處從 104 年度起，在不同區域之公園綠地發展適合當地之特色植物，結合當地里長及民眾力量，期望能夠呈現出鳥類、蝶類等物種，公園生物多樣性環境亦可呈現出來。
3. 有關樹種選擇部分，104 年度盤點作為行道樹大約有41種，以原生植物為主，並訂有移植規範、修剪規範，規範內有加重對委辦廠商之罰則，藉此增加樹木存活力。另人行道鋪面或車道鋪面均以透水性材料施作，並以雨撲滿、雨水花園等方式加強水的回收再利用。
4. 生物多樣性議題可以結合民間團體、學校合作及以教育宣導為可行方式，所以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成果是非常重要之參考資料。

結論：

1. 動保處為幕僚，邀請工務局、公園處、水利處、大地處、都發局、產業局、文化局、教育局等單位，就局處既有並刻正進行之計畫綜整，檢視是否有不足之處，並針對淺山生態系生物多樣性調查及如何保護處理、公民科學家如何參與、所需經費如何擴大、如何結合 NGO 團體與市民力量等議題先行討論，提下次會議討論。
2. 為使全案能夠作為行政部門可行性推動政策及為利教育宣導與推廣，請動保處與研究團隊研議後續調查方式之調整及如何推廣。

（二）北投溪復育計畫之成果及分析，請本府水利處報告。

委員意見：

王鑫委員：

1. 依余樹禎教授（1996）研究結論，目前環境不適合北投石生長。
2. 北投溪復育，性質接近北投石之生長環境（棲地）復育（或棲地重建），而非景觀規劃及增加硬體建設。
3. 本簡報未見：

（1）北投溪復育區圖。

（2）自然保留區圖。
（3）集水區圖，含排水系統。
（4）集水區土地利用及污染源分佈分析。
（5）引用北投溪溫泉水之派流登錄表、引水量及引水點等，此部分可請當地文史工作室或民間團體提供。

3. 依新修訂文資法，北投石宜列為自然紀念物，作為自然保留區可再議。
5. 禁止排入廢水、廢污。全面完成接管排入污水管道系統。
6. 需要”礦物學”專家，說明北投石生長環境。

楊平世委員：

北投石之形成主要在溫泉會館，建議應就自然紀念物角度在公有溫泉會館長期進行觀測及保護。至於北投溪已難復育北投石，是否就河域保護角度進行保護，並將污濁水進行分流，工程部分請評估修正。

郭城孟委員：

綜關本島每條溪至出海口均有大型鵝卵石存在，然世界各國如美國密西西比河、埃及尼羅河、中國長江等河流在中游時即無石頭存在，而且北投溪又屬低海拔河流，常年有水及石頭存在，可謂屬世界級景觀，為臺北市一項重要自然生態特色。再從自然生態角度視之，亦屬非常稀有，建議北投溪復育，是否可朝全流域思考，將自然的北投溪呈現出來。

水利處：

1. 北投石復育非本處專業，目前僅為前期成果，因要整體分析上游入流狀況、排水狀況、下游污水該如何處理規劃等，故僅能以前期作業結果來推估成果。
2. 於執行北投溪復育計畫時，發現主河道環境無法達成北投石復育目標，然為保留北投石感覺，乃擇一地點作狀況移置，藉以教育宣導民眾北投石形成之情形，並作為示範區，期望 100 年後能長出 0.7 公分之北投石。
3. 護岸清淤部分，調查過程中發現很多基腳淘空，基於緊急狀況而進入保留區內處理，此為權宜之計。

張郁慧委員：

目前現場環境條件確實很難復育，又北投公園係具親水性質，然又為自然保留區，四周均已欄架圍住禁止進入，故當時未將上游納入保留區範圍，實屬不妥，且河道兩側有廢污水流入，所以基於上述各種情形，應屬整體問題。過去雖做過一些承諾，是否對復育北投石有益，不無疑問。

結論：

1. 北投石復育確屬不易，藉由科學分析報告瞭解，需用何種方式或操作模式處理，請本府（工務局、水利處等）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辦理。
2. 景觀處理部分，是否可以生態方式修護，請水利處考量。

伍、討論案由：

關渡自然保留區陸域化問題，如何謀求解決之道，提請 討論。

說明：此討論提案係涉及關渡自然保留區範圍變更計畫執行，屬本府既定政策並刻正推動，因會議中誤提並旋撤案，故本討論案無成案，不列紀錄，請委員及與會單位諒察。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30 分